**\*\*公司**

**重整计划**

**（草案）**

**年 月 日**

目 录

[前 言 1](#_Toc364112009)

[概 要 4](#_Toc364112010)

[第一部分 债务人的基本情况 5](#_Toc364112011)

[第二部分 债务人的重整经营方案 8](#_Toc364112012)

[第三部分 债权的结构与分类 10](#_Toc364112013)

[第四部分 债务人的清偿能力分析 11](#_Toc364112014)

[第五部分 债权的确认和调整 13](#_Toc364112015)

[第六部分 债权的受偿方案 14](#_Toc364112016)

[第七部分 出资人（股东）权益的调整 18](#_Toc364112017)

[第八部分 重整计划的执行期限与监督期限 18](#_Toc364112018)

[第九部分 其他事项 19](#_Toc364112019)

【特别说明】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八十四条第二款之规定，本重整计划（草案）由各类别表决组分组表决。经出席债权人会议的同一表决组的债权人过半数同意，并且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占该组债权总额的三分之二以上的，即为该组通过重整计划草案；各表决组均通过重整计划草案的，重整计划即为通过。

2. 本重整计划（草案），经债权人会议通过及人民法院裁定批准后，对债务人和全体债权人均具有约束力。

3. 本重整计划（草案）如未获得债权人会议通过且未获得人民法院裁定批准，或者已通过的重整计划（草案）未获得批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规定，人民法院裁定终止重整程序，并宣告债务人破产。

# 前 言

# 概要

本重整计划草案概要之目的是使债权人快速了解重整计划内容，有关内容请详细阅读正文。本重整计划草案概要如下：

1. 根据债权申报、审核情况及对债务人资产的核实、测算，债务人如进入破产清算，通过拍卖变现债务人现有资产，极可能出现无人购买的现象。即使有人购买，公司的房产、设备、存货等有形资产价值在快速处置时也将大幅贬值，预测清算条件下可用于清偿全体普通债权人的财产将不高于\*\*万元（主要为固定资产残值和\*\*公司股权价值，清算条件下的应收账款，由于不再继续供货，坏账率可能加大，而无法继续履行供货合同还将面临巨额索赔，应收账款最终可回收数额将进一步降低）。而在重整条件下，重整投资者愿意按\*\*亿元的价格整体收购\*\*公司。
2. 破产费用与共益债务等依法享有优先受偿权利的债权，按照重整计划确定的清偿方案100%受偿。
3. 对债务人的特定财产享有担保权的债权，全额清偿。
4. 对普通债权的清偿：
5. 本重整计划经全体债权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

规定的程序表决通过，并经法院依法裁定批准后，由管理人负责监督落实。

#  第一部分 债务人的基本情况

1. 工商登记概况

\*\*公司于 年 月 日在\*\*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注册号为 ），注册资本 万元，法定代表人 ，住所地为 。

\*\*公司目前股权结构为： 。

二、资产状况

\*\*公司主要资产包括土地、房屋、机器设备、车辆、应收账款与对外投资等，具体如下：

**三、债务人的负债状况**

截至 年 月 日，依据管理人对全部申报债权的审查，以及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对申报债权进行核查的结果，对债务人的特定财产享有担保权的债权总额为 元,职工债权总额为 元*，*普通债权总额为 元，其中本重整计划待确定的普通债权金额为

 元。

**四、债务人重整期间的经营状况**

经\*\*人民法院准许，债务人在重整期间继续营业。期间，\*\*公司的主营\*\*业务经多方艰苦卓绝的解释、谈判、沟通，所有客户的业务关系均得到了维持，并新增了部分优质客户。在企业管理上，除总经理岗位调整外，基本维持经营团队不变、员工稳定，此外，管理人制定并落实了每周例会制度和用印、资金等审批制度。截至 年 月底，\*\*公司在重整运营期间共实现销售产值约 元，其中材料成本、生产费用、工资、税费、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等生产成本 万元，在重整期间实现了盈利约 万元。

# 第二部分 债务人的重整经营方案

# 第三部分 债权的结构与分类

截至 年 月 日，共有 家债权人（未包括职工债权人）向\*\*公司管理人进行债权申报，申报总额为 元。在\*\*法院、审计机构的大力协助下，管理人完成审查并加以确认的债权总金额为

 元，尚待进一步审查确认和有待诉讼终结确认的债权金额为 元。债务人的债权结构与分类情况如下：

一、对债务人的特定财产享有担保权的债权组

本组债权人共 家，已经审查确认的债权人为 家，债权金额为 元，以该特定财产价值为限进行优先清偿，财产价值清偿不足部分转为普通债权以普通债权清偿比例进行清偿。

二、职工债权组

职工债权包括依据破产法规定的应付职工薪酬、社会保险费用、经济补偿金等，本项预提 元作为职工债权清偿准备金，实际结算如有余额，则用于清偿全体普通债权人。

三、普通债权组

本组债权人共 家（其中\*\*银行同时拥有对特定财产有担保的债权与普通债权），已经审查确认的普通债权额为 元；因债权尚在审查或者诉讼过程中，有待后续确认的债权额为 元，涉及债权人 家。

在本组债权中，部分债权尚未得到最终确认，包括存在争议，管理人尚需进一步审查的债权；以及超过法定期限申报，管理人尚在审查中的债权。

# 第四部分 债务人的清偿能力分析

**一、破产清算条件下的债务人清偿能力**

如本重整计划草案未获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且未获得法院批准，或者虽获得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但未获得法院批准，则债务人将依法被宣告破产，转入破产清算程序。在破产清算条件下，债务人的清偿能力和各类别债权组的清偿比例分析如下：

债务人土地、房屋等不动产在清算快速变现条件下的评估价值为

 元（包括向\*\*公司购买但尚未过户完成的不动产），其余固定资产（机器设备、车辆、办公及电子设备）在清算快速变现条件下的评估价值为 元，对外股权投资为 万元（假定以评估价成交）， \*\*经营资质价值为 元，对外应收账款价值贬损严重。上述固定资产如均能按照评估价值变现，且对外应收账款约可回收 万元（根据现有应收账款的结构、账期、履约能力、停止供货对正在履行合同中应收账款回收的影响等因素综合估算，实际可回收额度存在进一步降低的可能），债务人资产合计约为 万元。

1. 对债务人的特定财产享有担保权的债权组

本组债权人共 家，主要是不动产抵押及融资租赁债权人，合计债权金额 元。本组债权人依法对债务人的特定财产享有优先受偿的权利。鉴于目前低迷的市场行情，该组债权人将面临资产实际处置价格低于债权金额的风险。

2. 职工债权组

职工债权实际受偿比例为100%。

3. 普通债权组

前述资产扣除应支付的共益债务约 元和破产费用后，可供普通债权人分配的财产将不超过 元，预计清偿率将不超过8%。并且，具体清偿时间存在很大不确定性，因为清偿款的来源主要是应收账款，应收账款何时能够收回、收回额度最终能否达到预估数额均存在很大的不确定性。

**二、重整条件下的债务人清偿能力**

依据对债务人重整价值、经营前景之可行性分析，债务人将引进优质的重整投资者，全面整顿\*\*公司，致力于实现精细化、规模化经营。在重整条件下，投资者愿意在参照市场价值的基础上进行溢价收购，整体收购对价为 元（包含共益债务约 万元亦由投资者承担）。与清算条件相比较，职工债权仍能全额获得清偿，对债务人的特定财产享有担保权的债权人，在市场较为低迷、资产处置难度较大的大环境下，该部分债权人能够确保基本参照评估价值全额实现债权，相较于破产清算，不但减少了资产拍卖变现的不确定性，而且无须考虑资产拍卖变现产生的交易税费对其债权实现的影响。而普通债权组的清偿率更是能得到明显的提升，在清偿破产费用（包括中介机构费用、诉讼费用、管理人报酬等）、共益债务、对债务人的特定财产享有担保权的债权、职工债权后，可供普通债权人分配的财产约为

 元，预计普通债权组清偿率将达到 \*%。

综上分析，如债务人能够在全体债权人的理解和协助下顺利完成重整计划，成功引进投资者，则全体普通债权人的清偿率相比较破产清算条件下将得到明显提升。

# 第五部分 债权的确认和调整

各笔债权的类别与金额依据管理人编制并经\*\*人民法院裁定确认的《债权表》确认。

根据《债权表》确认的各类债权，对债务人的特定财产享有担保权的债权组的债权金额不作调整，将100%清偿。职工债权总额不作调整，将100%清偿。普通债权组的债权金额调整为确认金额的\*\*%，最终清偿比例视债权清偿方案选择完毕、债务规模全部锁定后确定。

# 第六部分 债权的受偿方案

一、偿债资金来源

1.投资者承债式整体收购\*\*公司所支付的收购价款；

2.\*\*公司持有的股权经清算和/或变现处置后取得的价款（小额贷款公司股权除外，该股权对价已经包括在收购总价内）；

3.\*\*公司\*\*享有的债权，后续通过诉讼、申报破产债权等方式追收后，如有回收款项或经由债权转让取得变现价款，投资者允诺将在扣除实现债权费用后所得部分全部用于清偿全体普通债权人；

上述三项偿债资金均由管理人负责监督落实。

二、债权受偿方案

各组债权按照下述方案，以人民币元为单位，以货币形式进行受偿：

（一）对债务人的特定财产享有担保权的债权组

\*\*银行享有的优先债权金额为 元，\*\*公司享有的优先债权金额为 元。对于该等优先债权将全额清偿，在重整计划获得法院批准之日起\*\*个工作日内偿还。优先债权人在获得清偿的同时应提交相关优先权涂销登记的相关手续，并配合到登记机关办理。

（二）职工债权组

在重整计划批准之日起\*\*个工作日内足额清偿，清偿比例为100%。

（三）普通债权组

**示例：**

**【特别说明】**

**备注**：以上普通债权的清偿顺序为先行清偿本金，再行清偿利息、违约金和/或其他性质的债权，如债权人受偿的债权数额不足以收回本金的，则视为债权人在\*\*公司重整清偿中未获得利息收益。如债权人选择先行清偿利息的，应在重整计划批准之日起15日内书面告知管理人，并依法履行相应的纳税义务。

在重整计划执行期内，由管理人监督债务人按照重整计划确定的付款期限和比例将款项付给债权人，未经债权人同意不得逾期支付。如出现逾期3个月以上未付，且未取得债权人同意，则视为重整计划无法执行。

（五）重整费用与共益债务

1. 重整费用

主要包括重整程序期间管理人开展工作的正常开支、聘请中介机构产生的费用与管理人报酬。截至 年 月 日，管理人已发生正常开支 元，聘请审计、评估和税务机构产生费用 元，尚待支付的诉讼费用 元，该等破产费用依法优先支付。

2. 共益债务

截至 年 月底，债务人在重整期间产生共益债务约 元（包括重整期间为维持经营而融资 元以及重整期间供应商供货赊销款等），该部分共益债务及后续重整期间发生的共益债务，将按\*\*公司与供应商、融资方订立的合同约定期限支付。

（六）尚未最终确认的债权

由于部分债权因管理人尚在审查或诉讼未决，或债权人对《债权表》确认的债权持有异议，在债权额经法院生效裁决确认，或者在管理人确认和调整债权前，不予清偿。在债权额经法院生效裁决确认后，或者在管理人确认和调整债权后，债务人依据其债权类别与数额对该部分债权人按照重整计划进行清偿。

**（七）未按破产法规定申报的债权**

债权人未在\*\*公司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日前依法申报债权的，依据破产法的规定，在重整计划执行期内，该等债权人不得行使任何权利。

# 第七部分 出资人（股东）权益的调整

债务人现有股东持有的\*\*公司股权归零，该部分股权均转归重整投资者持有，即由\*\*公司和/或其指定第三方持有，投资者无需为此向现有股东支付任何对价，投资者支付的款项全部按本重整计划的规定对外清偿债权和破产费用等。如果债务人现有股东不愿意配合办理股权变动手续的，则由人民法院根据《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七条的规定裁定变更债务人的股东及持股比例。该项股权变更，在法院批准重整计划后办理。

根据《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五条之规定，就债务人原出资人权益之调整事项，设立出资人组，对该事项进行表决。

# 第八部分 重整计划的执行期限与监督期限

一、重整计划的执行期限

重整计划的执行期为重整计划获得人民法院裁定批准之日起至重整计划执行完毕日止，期满日下列事项全部完成：

1. 出资人权益按计划调整完毕；

2. 对债务人的特定财产享有担保权的债权按计划偿付完毕；

3. 职工债权按计划偿付完毕；

4. 普通债权按计划偿付完毕；

5. 破产费用与共益债务偿付完毕。

本重整计划如获得通过，在人民法院批准本重整计划后，管理人根据普通债权人对清偿方案作出的选择，分别制作《分期受偿债权人名册》与《一次性受偿债权人名册》，分别列明各债权人调整后的债权信息。

二、重整计划执行的监督期限

本重整计划由债务人执行，由管理人负责监督。

本重整计划的监督期限，系自本重整计划经债权人会议通过并由人民法院裁定批准之日起至完成日的全部期间。

# 第九部分 其他事项

1. 本重整计划须经\*\*公司全体债权人表决。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标准按照《企业破产法》有关规定执行。

2. 本重整计划经过各表决组有效通过后，由管理人依法申请\*\*人民法院裁定批准。

3. 如部分表决组经过两次表决未通过或管理人向法院申请批准本重整计划未获得通过，债务人即由破产重整程序转入破产清算程序。

4. 本重整计划经\*\*人民法院裁定批准后生效。重整计划对债务人及其全体债权人、股东均有约束力。

5. 债权人对\*\*公司的担保人和其他连带债务人所享有的权利，不受重整计划的影响，仍可向该等债务人行使全额债权的法定权利；但债权人根据本重整计划已实际获得清偿的部分，债权人不得再向担保人和其他连带债务人主张权利。债权人向担保人和其他连带债务人行使权利已获清偿部分，不得再向\*\*公司主张权利。未获清偿部分，按本重整计划向\*\*公司行使权利。

6. 债权人对以\*\*公司为保证人的其他主债务人享有债权，主债权未到期前，\*\*公司作为保证人暂不清偿；在主债权到期后，债权人应先向主债务人主张权利。主债务人到期未能履行债务的，由保证人\*\*公司就债权人在主债务人处未获清偿部分，按照本重整计划规定清偿比例进行清偿。\*\*公司担保代偿后，可向主债务人依法行使追偿权，追偿所得用于清偿全体普通债权人。

7. 本重整计划规定的有关方的权利和义务的效力及于该方权利义务的承继方或受让方。

8. 债权人未在\*\*公司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日前依照破产法规定和法院要求申报债权的，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不得行使权利；在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按照本重整计划规定的同类债权的清偿条件（包括清偿比例、清偿期限等条件）行使权利，如果是普通债权，则视为该普通债权人选择的是一次性清偿方案，在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由债务人按一次性清偿方案清偿。

9. 按照重整计划减免的债务，自重整计划执行完毕时起，\*\*公司不再承担清偿责任。

10. 本重整计划的修改与补充需要报\*\*人民法院批准。

上述重整计划草案，请各表决组予以审阅并表决。

 \*\*公司管理人

\*\*公司

 年 月 日